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债券代码：112510

债券简称：17盛运01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签订企业重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关于积极推进<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战略合作协议>落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关于签署临时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关于公司、川能集团在公司宣城项目上开展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关于主体及“16盛运01”“17盛运01”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股票跌破平仓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关于规范担保行为更正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关于加快落实<临时托管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关于公司、川能集团在公司宣城、枣庄、济宁、海阳项目上开展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关于公司与中环环保在庐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开展合作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以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出具的《关于下调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盛运01”债券信用等级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风险提示事项报告如下: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7月1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发行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相较于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20日和2018年7月6日披露的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和《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5、2018-073、2018-078、2018-082、2018-090、2018-094、2018-097、2018-121、2018-132)),公司股东开晓胜先生新增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开晓胜	是	180,738,400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7/5	36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80,7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9%。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共计178,086,1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8.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9%;累计被冻结股份共计180,738,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开晓胜先生所持盛运环保股份被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桐城市人民法院、启东市人民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司法轮候冻结，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 公司股价异动，大股东质押股票跌破平仓线

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发行人股票于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股票跌破平仓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由于公司股价下跌，公司大股东开晓胜先生质押的部分股份跌破平仓线。截至公司公告日，开晓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跌破平仓线明细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有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 (股)	跌破平仓 线数量(股)	跌破平仓线 占其持股比例	质权人名称
300090	盛运环保	开晓胜	47,393,940	47,393,940	26.2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90	盛运环保	开晓胜	19,000,000	19,000,000	10.5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90	盛运环保	开晓胜	20,166,960	20,166,960	11.1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90	盛运环保	开晓胜	13,262,600	13,262,600	7.3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90	盛运环保	开晓胜	13,262,600	13,262,600	7.3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113,086,100	113,086,100	62.57%	-

开晓胜先生持有股份存在被冻结以及多轮轮候冻结的情况，实际冻结数量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 财务资助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财

务资助资金余额合计2,194,733,361.78万元，占同期期末净资产的56.38%，占比较高，资金占用性质均为非经营性占用。

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和2018年7月12日分别披露的《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和《关于规范担保行为更正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履行合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的违规担保中，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初始担保金额为174,766.5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初始担保金额为 211,273.20万元。公司规范担保行为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积极核查担保事项，规范担保行为，避免发生新的违规担保。

（四）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C” 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于2018年7月11日出具了《关于下调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盛运01”债券信用等级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主体及“16盛运01”“17盛运01”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根据公告内容，联合评级近期关注到兴业证券对公司进行违约处置，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违约担保、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票跌破平仓线，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重大事项，且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集团”）对发行人的尽调尚在进行中，尽调结果及相关合作的审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上述事项反映出盛运环保已基本不能保障各项债务的偿还，联合评级决定将盛运环保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C”，并将“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C”；同时，将盛运环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五）与中环环保就庐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开展合作

公司近日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签署了《庐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意中环环保以自有资金2,100.00



万元向庐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盛运”）增资，盛运环保放弃本次增资的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庐江盛运注册资本增至9,000.00万元，中环环保将持有庐江盛运23.33%的股权，盛运环保持有庐江盛运76.67%股权。同时，为加快项目建设，公司与中环环保签订了《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由中环环保承包实施项目施工，为确保中环环保《工程项目承包合同》项下享有的对庐江盛运的合同权利，盛运环保将其持有的庐江盛运全部股权6,900.00万元出质给中环环保。

（六）与川能集团、川发展相关合作

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川能集团在公司宣城项目上开展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和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加快落实<临时托管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关于公司、川能集团在公司宣城、枣庄、济宁、海阳项目上开展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公司将加快落实于2018年6月16日与控股股东开晓胜、川能集团以及川能集团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签署的《临时托管协议》，公司已将上述协议提交公司相关有权机构批准，推动协议生效。近日，公司、川能集团就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和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与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协商解决项目建设问题，并将签订相应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委托管理、EPC工程等合作协议。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大股东质押股票跌破平仓线、违规担保、对关联方进行财务资助、主体和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下调等事项，反映出公司目前整体资信情况下降，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新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也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发行人存在控制权变更的可能。若上述事项不能妥善处理，可能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4月25日公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签订企业重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与公司大股东开晓胜先生签订企业重组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公司正在与多方积极推进债务重整事宜。同时，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关于积极推进<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战略合作协议>落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关于签署临时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关于公司、川能集团在公司宣城项目上开展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关于加快落实<临时托管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关于公司、川能集团在公司宣城、枣庄、济宁、海阳项目上开展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公司将积极推动开晓胜与川发展的股权托管工作以及川能集团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合作，进而全面化解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另外，公司也将积极推进与中环环保的合作，充分借助中环环保的资金实力、管理经验，解决公司部分项目的建设问题。

四、风险提示

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福证券将持续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